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18:00时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审计，公司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净利润、未分配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0 年合并	2019 年合并
净利润	104,400,713.07	669,819,20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03,753.72	689,188,009.41
项 目	2020 年末合并	2019 年末合并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9,212,352.23	-2,002,662,183.67
会计政策对期初数影响	0	-5,738,177.97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93,708,598.51	-1,319,212,352.23

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公司截至 2020 年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负数，2020 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等规定，本公司母公司报表 2020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随着公司子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加之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导致公司需承担巨额债务，此外，因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各子公司融资环境严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从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存在 1 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但基于该重要缺陷是 2018 年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

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且该违规事项持续至本报告披露日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形成的以及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私募债产品，形成的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因此，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经营活动有效进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开等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聘期一年，期满时可以续聘。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从审慎原则角度出发，本着保证相关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将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公司大股东、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以及参股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 2021 年度与该等人士及企业发生的交易均认定为关联交易。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

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文）、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 号）的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施行。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